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买卖合同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5093-7164-0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5807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谢雯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买卖合同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6 NIANDU ANLI · MAIMAI HETO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7.75 字数/225 千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164-0

定价: 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曹海荣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晓利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姜欣禹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树森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赵学玲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烁桦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莉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汤媛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许文博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汪丽萍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汪媛媛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80余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5年已连续出版4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系列，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共20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 10000 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标的物质质量

1. “三无”船舶买卖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1
——徐玲芬等诉赵才明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案
2. 检材自然灭失，应如何认定产品的质量问题的 5
——鑫盛膨润土厂诉泰丰铸造公司、张万莹买卖合同案
3. 无权处分物的买卖合同有效 7
——曹三平诉张华翔等确认合同有效案
4. 买受人未在检验期间内提出标的物瑕疵异议的，丧失救济权和抗辩权 10
——昌宁县宏程成功林场诉姚绍军买卖合同案
5. 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获得十倍赔偿 14
——姚全诉常州悦达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和平店、常州悦达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 检验期间的认定 17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海纳天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 认定合理期间的考量因素及合理期间与质量保证期间经过的法律后果 22
——上海弗昂德机械有限公司诉北京佳瑞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二、买卖合同的订立

8. 《送货单》是否能成为买卖合同成立及欠款的凭证 25
——都安瑶乡土鸡饲养专业合作社诉唐奇建、唐晓晴买卖合同案

9. 在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时公司业务员非经授权一般不能构成对公司的表见代理	28
——管口大成管业有限公司诉北京哈威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案	
10. 网络购物中合同的成立	31
——孙安乐诉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1. 网络购物中要约与欺诈的认定	36
——王辛诉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购物合同案	
12. 预约合同的成立要件	39
——王彦民诉北京德高洁清洁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3. 无书面合同下确认买卖合同成立	43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晶源半导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4. 电子邮件证据的审查	48
——WSI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广州古琅玛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三、买卖合同的效力

15. 未签订买卖合同以货款收条能否确定买卖合同关系	54
——文发臣诉岳桂凤买卖合同案	
16. 委托代理人在代理期限届满之后进行的买卖行为，被代理人不再承担连带责任	57
——张毅诉杜明等买卖合同案	
17. 买卖合同纠纷中表见代理的认定	60
——王宁诉北京市兴桂酒楼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8. 民事法律行为和表见代理是否有效	64
——李加明诉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李红买卖合同案	
19. 家庭成员之间买卖合同无效的判定	68
——高秀珍等诉田大领、高元德确认合同无效案	

20. 欺诈行为以及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效力认定问题	71
——王连波诉北京百旺长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1. 本案中是否存在欺诈行为	75
——吴宝宁诉北京居美家艺装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2. 电玩具重要配件标示不全是否构成销售欺诈	78
——易兵容诉重庆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店、重庆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3. 对经营者欺诈行为的认定	80
——胡长威诉拉法耶特百货（北京）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4. 古玩买卖中撤销权的行使	83
——许为全诉余玉美等买卖合同案	
25. 货物价值发生重大误解，买受人申请撤销获支持	87
——黄柏根诉刘先德买卖合同案	
26. 付款条件未成就能否要求合同相对方支付尾款	89
——北京金港玉龙科贸有限公司诉南通市建筑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7. 反担保与附生效条件合同的区分	91
——王五一诉王民政、栗遂山合同案	
28. 印章真实性不明情况下商事合同关系的确定	97
——陈春叶诉河南永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9. 限购政策下如何认定小客车买卖合同的效力	101
——朱海俊诉北京金福得瑞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30. 个体工商户经营权非法转让无效	105
——雷龙俊诉邱一军买卖合同案	
31. 虚拟店铺的产权界定依据实名注册信息，实体店与网店捆绑转让， 网店转让被确认无效，买卖合同整体无效	107
——冯海涛诉蔡栋梁、石娜云买卖合同案	

32. 地方性法规能否作为合同无效判断标准	110
——董良仁诉林大忠买卖合同案	
33. 预约合同的效力认定	114
——吕长江诉厦门金辉石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4. 艺术品拍卖预展中的法律问题分析	118
——兰一波诉中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四、买卖合同的履行

35. 合同的附随义务不能对抗合同主义务	122
——厦门东南元电子有限公司诉坤联（厦门）照相器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6. 受领交付的车辆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交付有关单证资料，出卖人不履行从合同义务，买受人可主张解除合同	126
——天津市金莱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7. 车辆借名登记，买卖合同解除的责任主体认定	130
——李季承诉左志勇、赵俊芝买卖合同案	
38. 在无送货凭证的情况下仅凭买方出具的确认单能否作为认定供货事实成立的依据	134
——无锡市鼎宸物资有限公司诉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9. 先履行抗辩权与合同利益平衡	138
——南京视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扬中市电影广告装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0. 签订转让协议后未完全履行协议内容的法律后果	141
——石海峰诉徐珊珊买卖合同案	
41. 定金与货款如何区分	144
——甘兴成、朱德文诉孙静锋、吴志有买卖合同案	

42. 未开具增值税发票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147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楼成达买卖合同案	
43.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具有单独直接证明买卖合同相对方已实际履行交付 义务的证据效力	150
——台州天豪金属波纹管有限公司诉温岭市三环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4. 当事人约定的保证期间的效力	153
——广州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联创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 金钊买卖合同案	
45. 关于质保金的适用范围	157
——济南华普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诉石家庄市聚和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案	
46. 保证人与见证人的认定	159
——武同辉诉玄绪河等买卖合同案	
47. 独立保函独立性的欺诈例外	161
——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诉油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 合同案	
48. 买卖合同的条款内容直至货款结算交易双方通过 QQ 发送对方是否符合 电子证据的特征和按证据规则认证	165
——深圳市昌升强电子有限公司诉浙江联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9. 已经交付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168
——厦门众瑞纸业有限公司诉南宁市圣大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0. 如何认定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交付地点	170
——翟伟志诉广州市德心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1. 工程挂靠背景下买卖合同相对性的问题	173
——于国辉诉长春市轻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52. 根据合同的相对性排除不应追加的诉讼主体	177
——新恒兴公司诉川成食品公司买卖合同案	

53.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买卖合同》相对性 180
——保定建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北京信宇达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4. 合同争议条款的解释规则 185
——重庆老院子商贸有限公司诉王运菊买卖合同案
55. 合同约定的标的的不适于强制履行的，当事人请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法院不予支持 189
——永信（眉山）农林贸易有限公司诉眉山市明申生态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王志刚买卖合同案
56. 非涉外案件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境外仲裁机构解决争议条款的有效性问题的有效性问题 ... 191
——骏升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力王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57. 电子证据的采信 195
——刘新国诉南宁本太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案

五、买卖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58. 第三人持欠据向债务人催要货款是否构成债权转移 199
——李初东诉被告易亮等买卖合同案
59. 第三人介入原债权债务关系所产生相关法律问题的司法认定 201
——俞志军诉上海恒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60. 第三方债务加入后原债务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 205
——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诉攀枝花凯华科技有限公司、祥云县合川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案
61. 经营权承包期间的责任承担及员工履职行为效力的认定 208
——重庆博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富顺华英医院、泸州丽人妇科医院买卖合同案
62. 债务受让人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 211
——安溪县金利达静电粉末有限公司诉安溪县聚发工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3. 情事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应当如何处理 214
——陈燕诉陈琪房屋买卖合同案
64. 合同解除权行使的合理期限认定 217
——高泉正诉台州名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5. 合同解除的情形 220
——黄祥升诉钟德瑞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案
66. 网络经营者是否可以单方取消网购订单 222
——陈玮诉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六、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67. 对买卖合同中补充协议性质的认定及违约责任的计算 227
——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湖南鑫农油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8. 对买卖合同中违约金条款的认定及法院依法调整的依据原则 230
——杭州××设备有限公司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9. 既约定违约损失金额又约定损失范围时，违约损失应以约定损失范围为限 235
——恒孚公司诉巨力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70. 约定违约金过高，守约方没有证据证明具体损失，违约方请求减少的情形下违约金数额如何调整 238
——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诉长裕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1. 合同约定“定金”是否必然适用定金罚则 241
——厦门农林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廖焱明买卖合同案
72. 无故延付货款，需承担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44
——马占才诉高学海买卖合同案
73. 当事人申请调整钢材买卖合同中垫资期以外的资金占用费，可酌情予以支持 246
——全春蓉诉四川省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案

74. 出卖人诉请买受人支付价款, 买受人以出卖人违约在先提出要求
赔偿损失, 应按抗辩还是反诉处理 250
——李斌诉诸暨天野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5. 钢材买卖合同中加价条款性质的认定 253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诉厦门宗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林永春
买卖合同案
76. 按约定方法计算违约损失赔偿额法院可以调整 257
——重庆光启实业有限公司诉核工业长沙中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四川
才华九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7. 汽车自燃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260
——陈家玲诉广西弘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78. 买卖合同不能全面履行而发生的损失应否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65
——吴木清诉贺州市骏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一、标的物质质量

1

“三无”船舶买卖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徐玲芬等诉赵才明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浙江省宁波海事法院（2014）甬海法台事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徐玲芬、杨凤妹、梁琴、梁财群、梁益喻、张健兴（曾用名张鹏）

被告：赵才明

【基本案情】

2013年12月（古历），浙江省温岭市箬横镇龙皇宫村原村民梁根地在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开工建造一艘渔业辅助船，至2014年2月6日至7日间该船下水。2014年2月7日，被告赵才明通过本地中介人找到梁根地商谈该船买卖事宜并与之达成口头协议，约定梁根地将该艘在建渔业辅助船出售给赵才明，总价为29.2万元等。2014年2月17日，赵才明通过中介人向梁根地支付了定金2万元，后于5月3日按梁根地的要求又向其支付了5万元，合计7万元。涉案渔业辅助船建造过程中，赵才明经常到场监督该船建造情况，并出资采购了船舶主机、电机。2014年5月6日上午，梁根地与赵才明等共9人在涉案在建渔业辅助船上工

作。当日中午，梁根地与赵才明一同在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购买船用材料，回船后梁根地决定将驾驶台设备尚未安装完毕的在建渔业辅助船移泊至永安港的其他水域并通知其与赵才明之外的其他人员离船。12 点 25 时许，腿伤未愈的梁根地驾驶自有农用自备船先行驶离北岸靠泊点，无船员适任证书的赵才明驾驶在建渔业辅助船随后倒车离泊，倒车过程中该船船尾左舷与梁根地驾驶的农用自备船船首发生碰撞，导致两船船体受损，梁根地落水。事发当时梁根地与赵才明均未穿救生衣。后经现场人员搜救，最终将落水的梁根地打捞上岸，此时梁根地已溺水身亡。事故发生时天气良好。2014 年 5 月 9 日，赵才明与梁根地的弟弟梁根全在温岭市箬横镇龙皇宫村村委会签订买船协议书一份，约定赵才明在 2014 年 5 月 10 日前向梁根全支付剩余船款 22.2 万元，款项付清后在建渔业辅助船归赵才明所有等。该协议书由龙皇宫村村支书王再清代书并加盖龙皇宫村村委会公章，赵才明、梁根全分别作为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尾部署名。次日，赵才明在龙皇宫村村委会按约将 22.2 万元船款交给龙皇宫村村支书王再清、村长江连秋。当日下午，赵才明将在建渔业辅助船驶离永安港，村长江连秋随后将取得的船款 22.2 万元交给了梁根地的哥哥梁志川。2014 年 8 月 21 日，台州温岭海事处就涉案事故出具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涉案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在建渔业辅助船和内河农用自备船在本次事故中负对等责任。

【案件焦点】

被告与梁根地达成的“三无”船舶买卖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法院裁判要旨】

浙江省宁波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原、被告双方对本案中梁根地与被告之间就涉案渔业辅助船所成立的合同的性质、效力及所造船舶的归属如有争议，与本案无关，应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对于被告主张的无偿帮工关系，因被告与梁根地就涉案在建渔业辅助船订有合同关系，被告亦经常到场监督该船建造，对该在建船舶未经审批等实际状况应属明知，且事故发生时被告并无船员适任证书，属无证驾驶船舶，其行为不具有合法性，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帮工情形，据此，对被告主张的无偿帮工关系不予采信。根据台州温岭海事处水上交通